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秋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118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含包裝袋參個，合計驗餘總毛重壹點陸伍捌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馬秋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總實秤毛重1.66公克、驗前總淨重1.099公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為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
03 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毒偵
04 卷第141頁至第142頁；本院卷第7頁）。

05 (二)扣案之白色結晶3包（驗前總實秤毛重1.66公克、驗前總淨
06 重1.099公克，驗餘總毛重1.658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
07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8 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
09 稽（見毒偵卷第127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0 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應依前揭規定宣告
11 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個，因其上
12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
13 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
14 沒收銷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
15 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陸怡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陳櫻姿